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4月18日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水投资”）、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博原”）、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博原”）、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深水咨询”）签署《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》，公司以22,500.0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，对应注册资本为2,548.75万元人民币，占标的公司28.0699%股权；在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以8,019.125万元人民币收购深水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0.0661%股权，以7,565.7925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博原持有的标的公司9.4645%股权，以5,915.0825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博原持有的标的公司7.3995%股权；本次交易中，公司合计支付44,000.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5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，目标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产业规模，且发展前景良好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实现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